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李怡娟老師代）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楊副教授秀儀 陳副教授岱茜 王助理教授子芳
胡副教授文川

請假人員：孫教授光蕙 楊副教授永正 王助理教授文基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秘書曉儀、陳主任旭芬（陳專員佩君代）、魏主任素華、
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謝組員宜蓉、呂組員雯茵

紀錄：張碧雲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為積極推展本校募款業務，擬配合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核備，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遵照辦理並將該辦法置於網頁上。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有關新藥研究中心建議由本校教師指定教學研究用途之捐款，不提列管理費案，經決議仍應按原辦法收取管理費。

本案秘書室已遵照辦理。

第三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8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保管組正蒐集相關資料以製作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劃書，俟製作完竣並於奉核後，函請教育部轉財政部同意辦理撥用。

第四案為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97 年 11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

為 2,382 萬 0,371 元，97 年 12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1,356 萬 2,895 元，全年度共計 3,738 萬 3,266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會計室業已調整 97 年度決算。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二二七西南隅校地學生宿舍興建築案，將於 98 年度徵選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等技術服務工項，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21 萬 8,534 元，擬由 98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一、本案工程會於 98 年 1 月 20 日函示，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98 年度之標列標準重新修正造價，經修正(床位數不變)造價總工程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5 億 3,854 萬 9,008 元整。

二、預估 98 年度徵選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工項，所需經費修正調整為新台幣 337 萬 4,208 元，現已修正構想書並發文送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續審程序中。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往年均於接獲教育部補助本校額度款時，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確定本校下一年度概算編列內容，惟作業時間均非常急迫，為避免作業時間不及，經本校 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改作業流程為依本校暫定收支規模情形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確定增減列原則，以上年度額度為基準，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俟教育部分配本校額度，授權會計室視額度容納之多寡，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於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編列概算。

二、依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故校務基金預算自 93 年度起區分為 A 版（須送立法院審議）及 B 版（條文但書所列之收入，無需送立法院審議，但仍需受教育部之監督），兩者之合計數簡稱 C 版。

三、99 年度補助款額度尚未奉教育部核定，故本校暫以 98 年度額度 8 億 2,478 萬 1 千元為基準，惟教育部 97 年 4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58232 號函敘明，原補助本校無附設醫院之醫學相關經費 4,700 萬元，民國 100 年起應全數編列於本校附設醫院(如減列僅餘 7 億 7,778 萬 1 千元)。

四、本校 99 年度概算財源部分(含一流大學計畫經費)計編列 24 億 4,163 萬 4 千元，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13 億 2,478 萬 1 千元(含一流大學計畫經費 5 億元)、學校自籌款 10 億 3,987 萬元及動用本校基金自有資金 7,698 萬 3 千元；支出部分編列經常支出 20 億 7,161 萬 6 千元(含一流大學計畫經費 2 億 5 千萬元)，無形資產 872 萬元及資本支出 3 億 6,129 萬 8 千元(含一流大學計畫經費 2 億 5 千萬元)，合計 24 億 4,163 萬 4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部份：

有關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係依 98 年度預算內容為基礎，參酌 97 年度決算及相關單位提送之 99 年度概算資料編列，茲將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次：

1. 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員薪、獎金、退休及卹償金、保險費、各項福利費等（含現職人員升等晉級等相關費用），99 年度預算員額教師為 479 人、職員為 114 人、技工友 36 人、駐警 8 人，共 637 人。因應本校財務狀況，

預算僅編列教師 414 人(預估缺額 65 人)、職員 99 人(預估缺額 15 人)、技工友 36 人、駐警 8 人，共 557 人，較上年度增加 619 萬 9 千元，計編列 7 億 6,458 萬 8 千元。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較上年度減列 704 萬 4 千元，計編列 2 億 1,036 萬 5 千元。另依教育部 97 基金 073 通報，水電費預算以上年度預算編列數為原則，故尚編列不足 5,171 萬元。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維持上年度額度，編列 6,000 萬元。
4. 老舊校舍維持上年度額度，編列 1,500 萬元。
5. 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其他補助收入對應之支出、招生支出、其他業務外費用，參考相對應之各項收入 3 年平均及實際狀況，計編列 7 億 784 萬 8 千元。
6. 酌列折舊費用 6,381 萬 5 千元。
7.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經費經常門部分 2 億 5,000 萬元。

(二)無形資產:編列圖書館西文期刊永久使用權電子版等共 872 萬元，擬動用自有資金支應。

(三)資本門部份：

茲將 99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次：

1. A 版(不含一流大學計畫經費)預計編列 8,129 萬 8 千元，包含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 329 萬元、500 萬以上研究設備費依規定編送主管機關審查部分 3,445 萬 4 千元(依規定需同額編列概算)、各教學研究設備等 4,255 萬 4 千元、老舊校舍 100 萬元，擬動用基金自有資金 3,826 萬 3 千元，其餘 4,303 萬 5 千元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2. B 版教學研究設備費預計編列 3,000 萬元，將以 B 版自有資金支應。

3.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經費資本門部分 2 億 5,000 萬元，其中包含教師宿舍興建安 1 億 2,500 萬元。

4. 若教育部 99 年資本門實際補助款低於 98 年度額度時，其相關支出如何調整？減列亦或動用基金自有資金支應？

五、擬請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之多寡，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或減列，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概算書表，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考量本校財務狀況，減列 500 萬元以上研究設備費 3,445 萬 4 千元，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之 99 及 98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數比較表（如附件 1）。
- 二、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調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 99 年度概算。

案由二：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支應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轉該部 98 年 3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條文規定，賦予學校得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之法源。
- 二、按上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為「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以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並同時修正條文內容之第 1 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點第 2 項之相關部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於去年舉辦國際會議期間，部分與會人員反應，本校國際會議廳各項設施已老舊，經總務處規劃更新老舊設備，預估約需經費 2,000 萬元，本年度是否予以執行，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於本（98）年度施作，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計畫經費支應。

伍、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
99年概算及98年度預算案收支預算案編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99年度概算編列數		98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99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99年度概算編列數與98年度預算案數差異		
	全部版(C=A+B)	編送版(A)	不編送版(B)	全部版(C=A+B)	編送版(A)	不編送版(B)	全部版(99C-98C)	編送版(99A-98A)	不編送版(99B-98B)
一、教育部補助款	1,324,781	1,324,781	-	1,249,781	1,249,781	-	75,000	75,000	-
1. 營建工程經費	-	-	-	-	-	-	-	-	-
2. 基本需求經費(98年經常門781,746;資本門43,035)	824,781	824,781	-	824,781	824,781	-	-	-	-
3. 發展性經費	-	-	-	-	-	-	-	-	-
4.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經費	500,000	500,000	-	425,000	425,000	-	75,000	75,000	-
二、本校自籌款	1,039,870	330,432	709,438	1,020,227	302,111	718,116	19,643	28,321	8,678
1. 學雜費收入	246,290	246,290	-	225,649	225,649	-	20,641	20,641	-
2. 建教合作收入	633,751	-	633,751	638,799	-	638,799	5,048	-	5,048
3. 推廣教育收入	4,296	-	4,296	3,817	-	3,817	479	-	479
4. 其他補助收入	65,517	65,517	-	58,527	58,527	-	6,990	6,990	-
5. 利息收入	4,000	4,000	4,000	13,500	13,500	13,500	9,500	-	9,500
6.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56,600	56,600	56,600	48,000	48,000	48,000	8,600	-	8,600
7. 受贈收入	10,791	10,791	10,791	14,000	14,000	14,000	3,209	-	3,209
8. 賠償及違規罰款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	-
9. 雜項收入	12,650	12,650	-	11,000	11,000	-	1,650	1,650	-
10. 招生收入	5,475	5,475	-	6,435	6,435	-	960	960	-
三、動用基金自有資金	42,529	12,529	30,000	34,000	4,000	30,000	8,529	8,529	-
四、財源合計(一二十三)	2,407,180	1,667,742	739,438	2,304,008	1,555,892	748,116	103,172	111,850	8,678
一、經常支出	2,071,616	1,362,178	709,438	2,101,973	1,383,857	718,116	30,357	21,679	8,678
1. 用人費用	764,588	764,588	-	758,389	758,389	-	6,199	6,199	-
2. 折舊費用	63,815	33,383	30,432	63,772	33,383	30,389	43	-	43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99年水電費尚編列不足51,710千元)	180,022	129,533	50,489	184,746	112,983	71,763	4,724	16,550	21,274
4. 建教合作成本	597,335	-	597,335	587,663	-	587,663	9,672	-	9,672
5. 推廣教育成本	3,378	-	3,378	3,290	-	3,290	88	-	88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	-	-
7. 管理及機構費用	30,343	30,192	151	32,663	32,512	151	2,320	2,320	-
8. 其他補助收入對應之支出	64,997	64,997	-	57,605	57,605	-	7,392	7,392	-
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758	10,105	27,653	33,697	8,837	24,860	4,061	1,268	2,793
10. 招生支出	4,380	4,380	-	5,148	5,148	-	768	-	768
11. 老舊校舍(經常門部份)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	-	-	-
12.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經常門部份)	250,000	250,000	-	300,000	300,000	-	50,000	50,000	-
二、無形資產(99年自有資金支應872萬元;98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512萬5千元)	8,720	8,720	-	5,125	5,125	-	3,595	3,595	-
三、固定資產	326,844	296,844	30,000	195,910	165,910	30,000	130,934	130,934	-
1. 電腦設備(同步編列於99年投資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建議以自有資金支應)	3,290	3,290	-	7,690	7,690	-	4,400	4,400	-
2. 500萬以上研究設備費(同步編列於99年投資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建議以自有資金支應)	-	-	-	-	-	-	-	-	-
3. 各教學研究設備費(99年國撥4,203萬5千元、自有資金支應51萬9千元)	72,554	42,554	30,000	67,345	37,345	30,000	5,209	5,209	-
4. 老舊校舍(國撥)	1,000	1,000	-	1,000	1,000	-	-	-	-
5.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國撥,包含教師宿舍興建案1億2,500萬元)	250,000	250,000	-	119,875	119,875	-	130,125	130,125	-
四、遞延借項(98年國撥100萬元)	-	-	-	1,000	1,000	-	1,000	1,000	-
五、支出合計(一二十三十四)	2,407,180	1,667,742	739,438	2,304,008	1,555,892	748,116	103,172	111,850	8,678
本期餘絀(財源合計數-支出合計數)	-	-	-	-	-	-	-	-	-

註：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員薪、獎金、退休及卹償金、保險費、各項福利費等，99年度預算員額教師(含助教、教官及研究人員)為479人、職員為114人、技工及工友36人、警警8人、但預算以教師為414人(預估缺額65人)、職員為99人(預估缺額15人)、技工及工友36人、警警8人編列
會計室 98.03.26製表

國立陽明大學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以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修正草案)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同意備查
98年3月3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辦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以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各依其各支用辦法支應：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四)講座經費人事費部分。
 -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部分。

前項第二款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發給工作酬勞，惟支給經費來源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且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第二項所稱「業務著有績效者」，係指經單位主管評定並簽奉校長核可人員。
- 三、本經費中五項自籌收入部分，得另支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之行政工作費及契約進用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依本校有關之支用辦法辦理。

前項所指「行政工作費」，僅限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業務者，始得由五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
- 四、本經費之支用以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之50%為上限，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 五、本經費之支用由人事室、會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控管，不得超過第四點規定上限，且每六個月共同檢視執行之情形。
-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